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0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寶標

訴訟代理人　武傑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寶經、吳雪貞間返還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166,2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8,5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翊洳